



如何為在**珠海、中山**就讀的學生 申請學費津貼



文：教青局 社會暨教育輔助處



配合及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向在廣東省就讀幼兒園和中小學的澳門學生提供良好的就學條件和必要支持，促進教育平等，教育暨青年局從2012/2013學年起，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向在珠海市及中山市就讀於全日制普通高中、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同時，為加深學生對澳門的認識和歸屬感，培養學生愛國愛澳的精神及公民意識，亦於2013年7月16日至31日期間為有關學生開辦暑期課程。學生完成暑期課程便可獲發學費津貼，2012/2013學年共有210名學生獲發學費津貼。





2013/2014學年的津貼對象有哪些？

2013/2014學年，教育暨青年局除繼續向上述高中教育階段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外，津貼對象亦擴展至就讀於珠海市和中山市幼兒園“大班”、“中班”及“小班”的澳門學生。



如何申請學費津貼？

學生可透過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提交以下文件：

- (1) 已填妥的申請表（可到教育局網頁下載）；
- (2) 學生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3) 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4) 監護人於澳門銀行開設的澳門元 帳戶資料副本。



學費津貼金額是多少？

教育階段	津貼金額
高中	可獲發其學費支出金額，最高津貼金額為MOP4,000.00（澳門幣肆仟元）。
幼兒	可獲發其學費支出金額，最高津貼金額為MOP6,000.00（澳門幣陸仟元）。



暑期課程及參觀學習活動的目的及具體安排如何？

高中教育階段的學生須於暑假期間參加並完成由教育暨青年局開辦的暑期課程。課程為期三天，包括兩天共16節的課堂授課，以及一天共8節於澳門舉辦的參觀學習活動。

對於幼兒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本局亦計劃於8月份為每名幼兒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及其一名家長開辦一天的參觀澳門活動，藉此加深學生及其家長對澳門的認識和歸屬感，以及培養他們良好的親子關係。



高中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暑期課程的安排

時間	課程內容
兩天 (課堂授課)	<p>共四個單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澳門的經濟特點和自然環境； 2. 澳門社會的基本情況； 3. 澳門的政治、法律和司法體制； 4. 澳門的歷史和文化概況。
一天 (澳門參觀學習活動)	<p>參觀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及公共機構，當中包括媽閣廟、港務局大樓、阿婆井前地、大炮台、主教座堂、玫瑰堂、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及民政總署等。</p> <p>當天本局會為每名參加學生安排午膳。</p>

幼兒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參觀活動的安排

一天 (澳門參觀學習活動)	<p>參觀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及公共機構，當中包括媽閣廟、港務局大樓、阿婆井前地、大炮台、主教座堂、玫瑰堂、議事亭前地、大三巴及民政總署等。</p> <p>當天本局會為每名參加學生及其一名家長安排午膳。</p>
------------------	---

有關2013/2014學年有關計劃的詳細內容，家長可瀏覽教青局的網頁（www.dsej.gov.mo），亦可透過電郵 dase@dsej.gov.mo或致電 8397 2175查詢，以了解更具體的情況。

